

## 党费与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方式对照表

	党费	党建工作经费
经费来源	党费	财政资金
学校下拨方式	每年第一季度将院系级党组织上一年度缴纳的党费按一定比例返还，并结合党内活动和专项工作以适当方式下拨专项经费。	每年 1 月份以党员队伍的结构和规模为主要依据，向各院系级党组织下拨党建工作经费。
院系下拨方式	院系级党组织向党支部下拨党费，要有一定比例，可以采取定期下拨或专项下拨等方式。	院系级党组织可以向所辖党组织下拨党建工作经费，也可以采取集中统筹的方式进行管理。
使用监管	由各级党的委员会研究决定，并将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报告和公示。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计划。当年下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应在当年使用。各级党组织开展年度计划外的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涉及使用党建工作经费的，应通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通报党建工作经费的开支，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各级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就拟开展的党的活动的方案、参加人员名单、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院系级党组织所辖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活动由院系级党组织负责审批；院系级党组织集中组织的到常驻地以外的活动应签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使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li> <li>2.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以及订阅党报党刊的费用等；</li> <li>3.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奖状证书等制作费、资料费、场地费、奖励金等；</li> <li>4.慰问、补助生活困难或患有重大疾病的党员和老党员所产生的慰问金、补助金、慰问品费等；</li> </ol>	<p>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一般包括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劳务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费指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和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li> <li>2.伙食费包括培训伙食费、加班伙食费和活动伙食费。加班伙食费是指加班开展党建工作等所发生的必要用餐费用，活动伙食费是指在开展党的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li> <li>3.住宿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期间发生的住房费用。</li> </ol>

	党费	党建工作经费
	<p>5.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p>6.与组织管理工作相关的材料费、印刷费、工本费、快递费，以及购买党员徽章、党旗的费用等；</p> <p>7.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p>	<p>4.场地费是指用于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p> <p>5.劳务费主要包括师资费和其他劳务费。师资费是指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费用。授课类型主要包括党课以及符合党员学习工作需要的知识技能课。其他劳务费是指因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需要，而涉及的评审、论证、稿约、摄制等方面费用。</p> <p>6.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p>
培训费	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交通费 住宿费	参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培训费、国内差旅费等有关规定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伙食费	除培训外，一般不用于此项	培训伙食费参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培训费有关规定执行；加班伙食费标准为人均每餐不超过40元；活动伙食费标准为人均每餐不超过40元，且须参照上级和学校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加班伙食费的总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党建工作经费总额的10%以内。
师资费	<p>主要指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费用。授课类型主要包括党课以及符合党员学习工作需要的知识技能课，但要以党课为主，知识技能课不宜过多。发给校内人员师资费，应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中层领导人员津贴补贴管理的规定（试行）》和《华东师范大学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p>	参照上级和学校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其他劳务费	一般不用于此项	<p>其他劳务费，参照《校内预算中校内外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明细预算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总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党建工作经费总额的40%以内。发给校内人员劳务费，应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中层领导人员津贴补贴管理的规定（试行）》和《华东师范大学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p>

	党费	党建工作经费
租车费	开展党的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做到安全、经济。到常驻地以外开展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场地费	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门票费 讲解费	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确保费用支出的必要性。讲解费主要指支付红色教育基地、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等提供讲解服务的费用。	一般不用于此项
奖励金	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发放奖励金应事先将表彰决定和奖励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对于获得表彰的集体，不发放奖励金。	一般不用于此项
慰问费	慰问、补助困难党员、老党员，原则上单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单次慰问品费用不超过 200 元。	一般不用于此项
资料费	据实报销	
设备费	在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过程中，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用党费支付工程款和购买固定资产。	一般不用于此项
备注	<p>开展党的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一般应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p> <p>开展党的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数量。</p> <p>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严禁以下情况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的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li> <li>2.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的活动；</li> <li>3.在开展党的活动的过程中增加未列入计划的无关项目；</li> <li>4.在外出开展党的活动的过程中脱离集体私自行动；</li> <li>5.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li> <li>6.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li> <li>7.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li> <li>8.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li> </ol>	